

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0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5年10月16日博雅學部學委會會議修正
96年1月1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
96年9月2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
97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97年8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100年9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外語(各分一、二組)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有關各類組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後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於事項。
 - 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選任委員由組務會議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，其人數不足時，得自相關學系(所)遴選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組務會議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遇有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
- 第八條 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- 第九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，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學部主任核定後，由各組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